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禹辰
電話：03-3322101-8016
電子信箱：100157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0903287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（380240100J1090328702_15_ATTACH1.pdf、380240100J1090328702_15_ATTACH2.xlsx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110年桃園市青年技術士證獎勵方案」，自109年12月10日即日起公告實施，110年1月1日起受理申請，請協助宣傳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針對青年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並取得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者，予以獎勵，俾提升其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旨揭方案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設籍桃園市且未滿30歲之青年，曾參加相關訓練課程總訓練時數達35小時（含）以上並於甲、乙級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1年內提出申請。

線

(二)獎勵標準：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2萬元；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新臺幣8,000元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1年內，依規定備妥相關件，以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、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處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，受理單

電子交換章

4

實習處　109/12/18 16:23
1090013850　有附件

位：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收)。

(四)本府就業服務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，申請人得於30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（網址：https://homerun.tycg.gov.tw/）。

(五)本方案送件截止日期為110年12月15日止，核定名額及獎勵額度以本處受理先後順序為之，逾期送件則不受理。當年度經費用罄，停止受理案件。

三、相關資訊請至本府就業服務處網站（https://oes.tycg.gov.tw/）查詢，或洽本府就業服務處職訓推動課（03-3386073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12/18 16:08:26